搜索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新闻动态

信息公开

在线办事

公众参与

专题专栏

工信数据

↑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公告 > 正文

## 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及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发布

发布时间: 2015-12-21 来源: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 公告 2015年第81号

为贯彻落实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,规范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秩序,促进企业优化升级,加强环境保护,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,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,我部制定了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、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予公告。

各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在项目投资核准(备案)管理、国土资源管理、环境影响评价、信贷融资、安全 监管等工作中应以本规范条件为依据。

附件:1.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

2.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

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2月4日

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 (浏览本网主页,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\*768)